

檔號: SEC 03-9P-03
保存年限: 3



0014-3775

秘書室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請上網(公文系統)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一)元智斐字第(〇)一四號

附件：如文

公

秘書室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選薦辦法、推薦表及供參考之歷屆傑出成就獎得

主名單各乙份，請 惠予推薦符合條件之候選人一人，請 查照。

說明：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前寄交320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135號元智大學

秘書室，聯絡人：蔡玉鈴小姐，電話(03)4638800轉205，e-mail: aagrace@saturn.yzu.edu.tw。

正本：台灣大學等四十六分會
副本：

理事長

詹

世

弘

機關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135號

傳真：(03)4636416

本校是各推薦人簽名、捺印、鈐子簽名辦

鈐子簽名辦

組員紀美

委員黃南陽

91.年11.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9108210號

中華民國婁陶婁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選薦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八十四年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84)交秘婁字第 005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

- 一、依中華民國婁陶婁榮譽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為表揚有卓越成就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會傑出成就獎(以下簡稱本獎項)，按本會創立之精神，每年度經由各分會推薦或由理監事會遴選產生後，予以表揚。
- 三、本獎項每年頒獎一次，於頒獎前六個月由本會理監事會進行審查，膺獎者獲頒本會會徽之金像獎乙座，至多以五人為限。
- 四、被推薦為本獎項之候選人，以本會榮譽會員為原則，並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
 - (一)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有傑出表現者。
 - (二)對增進人類福祉有貢獻者。
 - (三)對提昇文化、科技等方面有卓越成就者。
- 五、獲得本獎項之人士如非本學會會員，則同時榮膺為本學會之榮譽會員。
- 六、本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推薦表

候選人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現 職	任 務	特 殊 貢 獻	著 作	薦 推 理 由

推薦分會：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歷屆傑出成就獎得主名單

姓名	職稱	專長	經歷
第一屆			
蔣彥士 先生		農業	教育部長 總統府秘書長 中華斐陶斐榮譽學會會長
第二屆			
馬哲儒 先生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化工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主任、所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第三屆			
余光中 先生	中山大學講座教授	文學	臺師大、政大、香港中文大學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研究所所長
施敏 先生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電子工程	美國貝爾研究室研究員 超大型積體電路研究室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 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
第四屆			
羅銅壁 先生	財國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	化學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所長、院長、教務長、名譽教授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所長、副院長 中央研究院院士 美國加州大學客座研究員
徐佳士 先生	雲門舞集基金會董事長	傳播理論 與政策	中央日報副總編輯駐東北特派員 國立政治大學系主任、院長 考試院考試委員
第五屆			
勞思光 教授	華梵大學哲學系教授	哲學	
第六屆			
胡佛 先生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委員 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研究員	政治學	中華民國政治學會政治行為委員會主席 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
吳京 先生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水利及海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水資源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事務研究中心主任
中央研究院院士
美國工程研究院院士

洋工程

教育部部長

第七屆

孫震 先生

元智大學遠東經濟講座教授
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中央研究院評議員

經濟學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校長
國防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中國經濟學會理事長
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理事長